

# 氟硝西洋—最高法院108年度 台上字第1566號刑事判決評析

<sup>1</sup>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刑法組 <sup>2</sup>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  
陳映斐<sup>1</sup> 葛謹<sup>2</sup>

## 前言

管制藥品於醫療、麻醉止痛、失眠、精神治療，均有必要，然因具有依賴性、成癮性，維護管制藥品之合理使用，避免依賴，自應立法管制。1929年11月11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全文22條，1999年6月2日修正公布全文44條並變更新名稱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另外，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1955年6月3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22條「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1992年7月2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6條。由於二條例均將「管制藥品」及「毒品」分類為四級，且「管制藥品」及「毒品」之分類內容十分雷同，醫師必須符合醫療目的，方為合法使用，否則易有販賣或使用毒品之嫌。<sup>1-5</sup>

## 經過

甲為A醫院受訓住院醫師，乙為A醫院實習醫師，2015年11月17日上午7時37分許，甲至醫院附近B咖啡廳購買咖啡後，將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俗稱FM2）摻入咖啡，再於同日上午9時43分許，甲以教導乙實習醫師為由，誘使乙一起進入醫院C病房醫師值班室內，再請乙飲用FM2咖啡。乙飲用摻有FM2的咖啡後，即失去意識，無法自由離開值班室。同日下午14時16分許，乙稍稍甦醒，方走出值班室，因步履蹣跚，跌倒在地，護理人員發現異狀，立即送醫救治。

乙女於次日（11月18日）上午8時40分

自行採集尿液檢體，檢出：FM2的代謝產物「7-Aminoflunitrazepam」，檢驗值為：926ng/mL（閾值：186ng/mL）。遂向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檢察官偵查後，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欺瞞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起訴甲醫師。

## 爭執1：乙女自行採集尿液檢體，尿液採驗過程不符合檢驗標準流程。

甲主張：(1)乙女自行採集尿液檢體，非由專業採尿人員陪同，尿液採驗過程不符合醫院尿液檢驗標準流程。(2)乙女尿液採檢時間為2015年11月18日上午8時40分，而其尿液苯二氮平類檢驗是同年11月19日下午2時36分檢驗，已超過醫院檢驗查詢系統網頁尿液超過一天需冷凍保存，故該項檢驗不符合醫院檢驗流程。

法院心證：(1)衛福部公告之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目的為確保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之正確性，兼顧受檢者之隱私，所訂定之規範。(2)規範之認證毒品項目為安非他命類藥物、海洛因和鴉片代謝物、大麻代謝物、愷他命代謝物和古柯鹼代謝物等。(3)醫院為醫療單位，採集檢體的目的為協助病人之醫療診斷和治療方針，實務上尿液檢體採集程序並未規定需依照衛福部公告之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

## 爭執2：甲辯護人：乙之尿液檢體是否被攙假、稀釋或調換？

法院心證：(1)尿液檢體是否被攙假、稀

釋或調換，屬於司法調查之範疇。(2)司法案件上生物檢體之檢測時間有時會在數個月甚至一年以上才執行，而時間及儲存條件會影響檢測結果，故建議採取-20°C以上之冷凍儲存，以減少對檢驗結果的影響。(3)尿液苯二氮平類藥物會隨著儲存時間而有逐漸減少之情形，通常在4°C冷藏或-20°C冷凍下可維持一個月的時間，以尿液之7-aminoflunitrazepam為例，儲存超過3個月時間後尿液濃度才可能降低達20%以上。(4)通常尿液「氟硝西洋」藥物及代謝物檢驗若在4°C冷藏，2週內可以維持穩定濃度。(5)本案尿液採集時間與檢驗時間差距約為30小時，送驗時間並未過長，檢體以4°C冷藏也符合檢驗機構作業程序，檢驗結果對送驗檢體負責且具有公信力，故本案之檢驗程序不影響先前鑑驗之結論。(6)乙女於家人陪同下自行採集，因乙並無設詞誣陷甲之必要，難見尿液有何遭錯置、調包之情形及可能。(7)除送驗期間並未過長外，檢體以4°C冷藏，亦符合檢驗機構之作業程序，並不影響檢體之結論。(8)甲辯護人此部分之主張，自難憑採。

**爭執3：甲曾在案發前2015年11月7日開立FM2（一天一顆，共28天）給丁（當時的女友，雙方於2016年5月28日結婚），不法取得FM2。**

**法院心證：**(1)距離案發約10天，時間密接，倘丁依正常服藥方式服用FM2，於案發時應尚未服用完畢。(2)甲確實有可能透過此方法獲得FM2。(3)丁（證人）於偵訊時證稱上

開FM2藥丸均全數服用完畢，應屬為甲脫免之詞，尚難足採。(4)丁偵訊時業已拒絕證言，自無從作為對甲有利之證明。

**爭執4：FM2製造商將藍色色素加入錠劑中，甲購買之星巴克冰咖啡外包裝材質是透明塑膠，若摻有FM2，該飲料顏色變化應由外觀即可得知。**

**法院心證：**(1)向醫院函詢2015年11月7日開立之自費藥物Flunitrazepam 2mg(Modipanol 2mg)係何廠商所製造、提供？何時進貨？及該次開立之藥物係屬於那種劑型（圓形白色？或橢圓形綠色膜衣錠）？(2)醫院函覆稱：藥物之製造廠為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商為凱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當日所調劑之Flunitrazepam 2mg為2015年9月14日驗收入貨，藥號：MDTA49。(3)該藥品外觀係圓形白色。(4)本院再函文瑞士藥廠：圓形白色Flunitrazepam 2mg分別投入白開水、冰焦糖瑪奇朵及摩卡可可碎片中，是否有變色之情形。(5)該公司拍攝相關照片顯示，將Flunitrazepam 2mg投入水中或是「冰焦糖瑪奇朵」、「摩卡可可碎片」，均無明顯變色之情形。

**爭執5：氟硝西洋及其代謝物可殘留於尿液中最長可達28日，故不能排除乙女於血液檢驗前數日即有服用，或於血液檢驗完畢後再行施用之可能。**

**法院心證：**(1)FM2屬於第三級管制藥品，藥品進出都有嚴格管控，非依醫師、牙醫

師開立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不得調劑，難以輕易在市面購得。(2)法院依據就醫紀錄，函詢相關醫院，是否曾開立FM2給乙女。(3)D診所、E診所、F大學附設醫院、G診所，均函覆表示並未開立相類的藥物給乙女。(4)所檢附之病歷中亦未見乙女有失眠之症狀。(5)倘服用「氟硝西洋」類藥物，多數於20~30分鐘內即會產生作用，而有頭暈、無力、注意力不集中、動作不協調容易跌倒、思考混亂、語言困難、失憶及昏睡等情形。(6)乙女於案發當日上午進入值班室前，意識狀況及步履均屬正常，並無服用「氟硝西洋」類藥物之症狀產生。(7)乙女案發後至急診住院、而後出院之過程，亦屬意識逐漸恢復清醒，行動逐漸恢復正常，而漸漸得以與同學、主治醫師討論案情之狀態，難見有何於採集血液前、驗尿後施用「氟硝西洋」類藥物之情形。

**爭執6：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判決確定，衛生福利部廢止甲之醫師證書，侵害憲法保障工作權，亦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衛生福利部主張：**(1)管制藥品或毒品的藥性與毒性，醫師最為熟悉，將一般人不易取得之管制藥品，依其醫療專業及利用職務之便取得列管之第三級管制藥品，將之變成犯罪工具，不顧使用該管制藥品所造成身體危害，顯已悖離醫師之責。(2)若允繼續執行醫師工作，對於醫師具保障或維護國民健康之責，已難以信賴。(3)無論以欺瞞或以強暴、脅迫方式使人施用毒品，結果或目的皆會危害國民健

康，均違反照顧病人生命與健康之醫師使命。(4)依法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廢止醫師證書，無違一事不二罰原則、比例原則，亦未有差別對待，難謂違憲。

**法院心證：**(1)醫師法第5條第2款規定係為醫師之消極資格要件，乃為維護醫師專業適任性之管制性措施。(2)醫師之消極資格事由具備與否，乃依其事由客觀上是否存在而定，與當事人主觀是否可歸責而受刑罰、行政罰或職業懲戒無關。(3)當事人縱因同一事由而另遭刑罰、行政罰或職業懲戒，亦無牴觸一事不二罰原則。(4)人民之工作權為憲法第15條規定所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人民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故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此有司法院釋字第584號解釋足資參照。(5)醫師從事醫療業務，為病患診察治療、開給方劑，且醫師除正當治療目的外，不得使用管制藥品及毒劇藥品。(6)如醫師依其醫療專業或利用職務之便取用列管之管制藥品，且非法將之變成犯罪工具，不顧使用該藥品所造成之身體危害及毒品氾濫，顯已悖離醫師之責。(7)若允繼續執行醫師工作，對於醫師具保障或維護國民健康之責，已難以信賴，而為衡量醫師工作權與公共利益後所制訂之規範，其目的洵屬正當，且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法益所必要，核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並未違反比例原

則及平等原則。

## 刑事法院

**地方法院：**「甲以欺瞞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5年6月。<sup>6</sup>」甲與公訴人均不服，上訴。

**高等法院：**「上訴駁回。<sup>7</sup>」甲仍不服，上訴。

**最高法院：**「上訴駁回。<sup>8</sup>」

## 行政法院（廢止醫師證書）

**高等行政法院：**「甲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甲負擔。<sup>9</sup>」

**最高行政法院：**「上訴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sup>10</sup>」

## 討論

**氟硝西洋：**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俗稱FM2，別稱「約會強暴藥丸」，也經常被非法使用，加在飲料或其它食品中，迷昏受害者，以達到犯罪目的。同時分類為「第三級管制藥品」與「第三級毒品」，屬於長效型苯二氮平(benzodiazepine)類藥物<sup>11-13</sup>，醫療適應症為各種失眠症之治療。長期使用，可能有耐藥性及依賴性。喝酒或和其他中樞神經抑制藥物合併使用時，可能會增強其中樞鎮靜作用。一般而言，此類藥物的安全劑量範圍頗大，但過量時，仍可能導致毒性作用。副作用包括頭暈、倦怠無力、注意力不集中、動作不協調容易跌倒、欣快感、思考混亂、語言困難及失憶等症狀。中毒症狀包括：昏睡、口齒不清、協

調性受損、反射性減少等；嚴重時會造成運動失調、肌張性過低、低血壓、昏迷、呼吸抑制，甚至死亡。本案乙女尿液檢驗結果，顯示曾服用氟硝西洋藥物，故於尿液中測得其代謝物成分。

**欺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1項）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4項）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5項）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所謂「欺瞞」之方法，除故意對被害人予以欺騙外，尚包括對被害人予以隱瞞之行為，亦即該所謂之「欺瞞」係指欺騙或隱瞞，除積極之欺騙行為之外，尚應包括消極隱瞞、不明確告知之情形。<sup>14</sup>本件甲先偷偷將第三級毒品FM2摻入咖啡內，再請乙飲用，使乙在不知情狀況下施用，已屬「欺瞞」之構成要件。

**剝奪行動自由：**本案甲欺瞞乙，服用摻有第三級毒品之咖啡，以致昏迷，而無法自由離開值班室。乙於昏迷狀態下是否遭剝奪行動自由？法界通說採取「潛在自由說」，符合刑法

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構成妨害自由罪之要件，成立犯罪。

**想像競合：**刑法第55條：「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甲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欺瞞使乙施用FM2作為拘束人身自由的手段，具有行為部分合致之關係，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故論以欺瞞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sup>15-17</sup>

### 結語

**廢止證書：**醫師合法使用氟硝西洋是管制藥品，非法使用氟硝西洋則觸犯毒品罪，雖僅一線之隔，但醫師於刑罰之外，尚會附帶「廢止醫師證書」，經常接觸管制藥品之專門職業人員，有較嚴格的控管方式，管制手段不可謂不重，也有其必要。甲為醫師，具有高度社會經濟地位，事前恐不知非法使用FM2會觸犯使用毒品罪。

**病歷完整：**醫師應謹記「管制藥品即毒品」，開立管制藥品，無論病人以健保或自費身分就醫，一定要開立處方箋（第四級是一般處方箋、第一級至第三級是專用處方箋），並於病歷上清楚記載，切勿於醫療機構以外的場所處理管制藥品，因為只有在「正當醫（治）療目的」情況下，管制藥品才可被視為合法使用，清楚、完整的病歷記載是保護醫師的最佳利器！<sup>5</sup>

### 參考文獻

1. 王爾霆：是“毒品”抑或是“管制”藥品：談四級管制藥品。秀傳季刊 2008；23(4)：29.
2. 李志宏，施肇榮：醫事法律案例解讀系列(47)安眠藥品的是與非（上）—管制藥品的介紹。臺灣醫界 2013；56(5)：29-34.
3. 李志宏，施肇榮：醫事法律案例解讀系列(48)安眠藥品的是與非（下）—管制藥品的管理實務。臺灣醫界 2013；56(8)：26-31.
4. 李志宏，施肇榮：醫事法律案例解讀系列(79)開立管制藥品安眠藥處方的法律責任。臺灣醫界 2016；59(5)：31-7.
5. 李志宏，施肇榮：醫事法律案例解讀系列(81)管制藥品即毒品~長存我心。臺灣醫界 2016；59(7)：27-32.
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681號刑事判決（刑事第五庭，2018年1月16日）。
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729號刑事判決（刑事第七庭，2019年2月21日）。
8.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566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2019年8月15日）。
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24號判決（第一庭，2022年2月24日）。
10.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19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2022年5月5日）。

11. 李志恒，林英琦：安眠藥知多少？消費者報導雜誌 2023；507：59-62.
12. 姚嘉昌，王牧羣，吳中興，施議強：苯二氮平衍生物及其相關藥物在末期疼痛控制的角色。安寧療護雜誌 2008；13(2)：212-8.
13. 楊振昌，高翔，鄧昭芳：苯重氮基鹽類藥物戒斷症候群—急診醫學診斷上的一個陷阱。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雜誌 1997；8(1)：31-6.
14.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22號刑事判決意旨。
15. 鄭逸哲：構成要件的認識和罪刑法定義下的刑法適用。臺北市，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22。
16. 林東茂：刑法分則。3版，臺北市，一品文化，2022。
17.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法益篇(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2)。台北市，新學林，2022。🇹🇼

